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紀 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四) 14:00

會議地點：野聲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黎校長建球

出席：鍾校牧安住、陳副校長猷龍、郭副校長維夏、林副校長思伶(兼代理主任秘書)、林代表吉基(中國聖職單位)、鄭代表穆熙(聖言會單位)、武代表金正(耶穌會單位)、尤研發長煌傑、劉教務長兆明、楊學務長南屏、賴總務長振南、王院長金陵(文學院)、林院長文昌(藝術學院)、江院長漢聲(醫學院)、連院長國珍(理工學院)、康院長士林(外語學院)、王院長果行(民生學院)、陳院長榮隆(法律學院)、李院長阿乙(社會科學院)、楊院長銘賢(管理學院)、陳主任福濱(全人中心)、吳館長政叡(圖書館)、林主任宏彥(資訊中心)、樂主任麗琪(人事室)、蔡主任博賢(會計室)、鍾主任蔚玲(宗輔中心)、尹主任美琪(學輔中心)

公 假：黃部主任湘陽(進修部)

列席：柏駐校董事殿宏(董事會學術專責小組召集人)、林燾組長(研發處校務發展組)、何婉貞組長(研發處研究管理組)、吳美娟主任(研發處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楊秀君組員(研發處校務發展組)、蔣怡蘋組員(研發處校務發展組)

記 錄：劉美惠組員(研發處校務發展組)

會前祈禱(校牧帶領讀經《斐理伯書·第四章》)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96 基礎工程」子計畫草案。

說明：

- 1、95.10.05 校務發展委員會臨時會議決議：「96 基礎工程」，分成硬體設備類、軟體設備類、校園 e 化類、人事結構類、其他補充設備類等項目，交由各業務主管單位負責篩選及規劃，提出各類子計畫草案。
- 2、「96 基礎工程」子計畫草案，經 95.10.31「96 基礎工程籌畫小組」第一次會議審核後，提交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一、通過。

二、各子計畫草案中，分成三部份：

- 1、屬於「96 基礎工程」：校園 E 化、電力設備二項。請相關業務單位統整於 96 年度專案執行。
- 2、不屬於「96 基礎工程」，但可執行者，請相關業務單位或院、系、所單位按先後緩急，以一般預算逐年分批編列執行。
- 3、無法或不宜執行之部分，請各子計畫負責人逐項審查，列為刪除項目。

【其他建議】

(一)硬體設備類

1. 請總務處就表列不屬基礎工程之項目再予認定，有無無法或不宜執行之部分，改為刪除項目。
2. 請總務處檢視供電時間設定或考量更換感應式開關，以減少電力浪費情況。
3. 空間部分空間規劃小組將另行與各院長商議後再決定是否蓋新大樓，希往後穩定發展。
4. 關於教室的重新配置與改制將於暑假預算會議定案。
5. 關於環安工程請行政副校長統籌，將全校發電機電力系統及瓦斯線路均作整合。
6. 請總務處針對各實驗室在未集中之前，亟需發電機(瓦斯能源)的設置需求估價，協調有關單位作預算編列。

(二)校園 E 化類

1. 遠距視訊設備：目前以外語學院與醫學院現行設備加以擴充更新，未來則朝向全校資源整合分享之原則建置。
2. 為俾利師生研究教學服務活動，人事、教務、總務、研究、圖書等系統應盡快建置完成。

(三)軟體設備類

1. 全人教育核心課程：請增列專業倫理與服務學習課程。
2. 建構 KPI 體系與 EIS 系統：除分享管理學院現有成果外，請考量擴大規模與預算，以全校橫向聯結為設置目標。

第二案

案由：「97 學年度招生總量分配審議原則」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學術副校長於 95.10.24 批准之行政簽核辦理。
- 二、教育部 96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前言，明確發布由「個別系所規劃」回歸「大學自主理念及市場機制」原則。依此，本校於招生總量管制原則，應改變過去「個別系所規劃」落實回歸「大學整體規劃調整總量發展」之原則。
- 三、鑑於 97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發展申請案將於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本處擬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之新設、變更審核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援引教學研究單位之變更原則：該單位系所之研究產出、招生人數、收支情形、評鑑結果改善等標準，作為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審議原則，並將該原則作成建議案，且建議各學制招生名額由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逐年決議調整、審定之。
- 四、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審議原則之建議如次：
 1. 系、所最近一次評鑑結果
 2. 系、所近三年招生情形
 3. 系、所招生名額基本規模

依上述審議原則，全校各學制招生名額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逐年決議調整、審定之。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一、通過，提報校務會議議決。

二、招生總量分配審議原則為：

- 1、系、所最近一次評鑑結果。
- 2、系、所近三年招生情形。
- 3、系、所招生名額基本規模。

全校各學制招生名額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依上述原則，逐年決議調整、審定之。

- 三、系、所招生名額基本規模建議：學士班 60 人、碩士班 15 人、碩士在職專班 25 人、博士班 5 人。(情況特殊者得依規定專案申請，彈性處理)

第三案

案由：97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

說明：

- 一、依據 95.09.12 輔校研三字第 0950902692 號函，函知各單位系所提出 97 學年度增設(額)、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及招生名額之申請。
- 二、依據「9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及 95.10.12「96 學年度總量發展核定招生名額分配協調會」決議，96 學年度配合釋出名額暫借予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商學研究所之系所，其名額將於 97 學年度全數歸還原有單位系所。
- 三、依據 95.05.26 教育部發布之總量發展作業審查要點：「尚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應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故本校 97 學年度各學制之增設調整，應維持 96 學年度既有總量規模辦理。
- 四、各學制間招生名額調整原則：
 - (一) 招生名額調整應依碩博士生加權方式計算。
 - (二) 本校調整至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總量不得超過 4 名(博士班招生上限 5%)。
 - (三) 本校調整至碩士班招生名額之總量不得超過 68 名(碩士/碩專班上限 5%)。
 - (四) 本校調整至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量不得超過 275 名(日夜間學士班上限 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97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決議情形如次：

一、不涉及招生名額調整申請案

院別	系所	學制	班別	申請	96 招生名額	97 增減額	97 招生名額	97 增減額加權	決議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日	學院	新設	※	※	※	※	通過。附帶決議：依據 93.3.9 教育學院籌備相關備忘錄(一)內容，圖書資訊學系於教育學院成立三年後，得提出歸建文學院或其他學院之申請。
民生學院	織品服裝學系 服裝設計組	日	學士班	更名	※	※	※	※	通過
民生學院	織品服裝學系 服裝設計組	日	學士班	減額	85	-25	60	-25	通過
民生學院	織品服裝學系 織品設計組	日	學士班	增額	55	5	60	5	通過
民生學院	織品服裝學系 織品服飾行銷組	日	學士班	增額	100	20	120	20	通過
社科學院	宗教學系博士班	日	博士班	增額	3	2	5	6	通過
社科學院	宗教學系碩士班	日	碩士班	減額	16	-1	15	-2	通過

社科學院	宗教學系碩專班	夜	碩專班	減額	30	-2	28	-4	通過
民生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碩專班	夜	碩專班	增額	23	5	28	10	通過
進修部	餐旅管理學系學士班	夜	學士班	減額	60	-10	50	-10	通過
日間學制 小 計						0		0	

二、招生名額歸還案

院別	系所	學制	班別	申請	96 招生名額	97 增減額	97 招生名額	97 增減額加權	決議
管理學院	商學研究所	日	博士班	減額	12	-2	10	-6	通過
理工學院	化學系博士班	日	博士班	增額	6	1	7	3	通過
民生學院	食品營養學研究所	日	博士班	增額	8	1	9	3	通過
文學院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日	碩士班	增額	18	1	19	2	通過
外語學院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	日	碩士班	增額	18	2	20	4	通過
社科學院	宗教學系碩士班	日	碩士班	增額	15	1	16	2	通過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日	碩士班	增額	27	2	29	4	通過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日	碩士班	增額	21	9	30	18	通過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日	學士班	減額	150	-6	144	-6	通過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日	學士班	減額	110	-6	104	-6	通過
管理學院	統計資訊學系	日	學士班	減額	120	-6	114	-6	通過
管理學院	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	日	學士班	減額	120	-6	114	-6	通過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日	學士班	減額	120	-6	114	-6	通過
日間學制 小 計						-15		0	

三、涉及招生名額調整申請案

院別	系所	學制	班別	申請	96 招生名額	97 增減額	97 招生名額	97 增減額加權	決議
文學院	哲學系	夜	碩專班	增額	17	5	22	10	不通過
文學院	體育學系碩士班	日	碩士班	增額	15	5	20	10	不通過
文學院	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組	日	學士班	增額	50	5	55	5	不通過

藝術學院	應用美術學系	日	學士班	增額分組	60	20	80	20	不通過
藝術學院	應用美術學系	夜	碩專班	新設	0	25	25	50	不通過
小計							60	95	

四、特殊系所申請案

院別	系所	學制	班別	申請	96 招生名額	97 增減額	97 招生名額	97 增減額加權	決議
醫學院	基礎醫學研究所	日	碩士班	增額	5	7	12	14	原則通過。待報部核准後，實際招生名額以招生總量分配審議原則調整、審定之。
法律學院	學士後法律學系	日	學士班	增額增班	52	68	120	68	原則通過。待報部核准後，實際招生名額以招生總量分配審議原則調整、審定之。
醫學院	呼吸治療學系	日	學士班	新設	0	45	45	45	原則通過。待報部核准後，實際招生名額以招生總量分配審議原則調整、審定之。
日間學制 小計						120		127	

五、上開第三、第四類申請案，依提案討論第二案「招生名額總量分配審議原則」建議調整如次：

系所單位	班數	95 學年度核定名額	96 學年度核定名額	97 學年度還原名額	97 學年度擬分配之招生名額	97 學年度擬調整名額		備註	決議
						未加權	加權		
物理學系物理組	1	60	60	60	56	-4	-4	物理系二組各減招 4 名以勻支學士後法律增額 8 名所需。	暫緩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1	60	60	60	56	-4	-4		
學士後法律學系	1	52	52	52	60	8	8	由物理系減額 8 名以勻支增額所需。	暫緩
物理學系碩士班	1	24	24	24	23	-1	-2	減招 1 名以勻支哲學碩專班增額所需。	暫緩
化學系碩士班	1	30	30	30	29	-1	-2	減招 1 名以勻支哲學碩專班增額所需。	暫緩
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17	17	17	22	5	10	由化學博士班減招 2 名、物理碩士班及化學碩士班各減招 1 名，共計三名名額以勻支哲學碩專班 5 名增額所需。	暫緩
化學系博士班	1	7	6	7	5	-2	-6	回歸 95 學年既有招生名額後，減招 2 名以勻支哲學碩專班增額 5 名所需。	暫緩

第四案

案由：「本校研究中心屬性定位」草案。

說明：

- 一、依據 95.10.3 輔校研三字第 0951003030 號函請本校以研究、教學、產學合作屬性之研究中心提報概況(員額、經費、功能、設置辦法等)與 92-93 學年度研究產出如會議資料。
 - 二、擬對附件列舉之 19 個中心，建請區分五類型：
 - 1、使命性質之中心：士林哲學研究中心、和平研究中心、華裔學志漢學研究中心、科學與宗教研究中心、天主教史研究中心等共 5 個中心。
 - 2、研究為主之中心：先秦兩漢學術研究中心、生物科技研發中心、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研究中心、中國社會文化研究中心等 4 個研究中心。
 - 3、教學研究性質之中心：醫學教育中心、中華服飾文化中心、組織創新中心等 3 個中心。
 - 4、產學合作性質之中心：創新育成中心、民生領域發展中心、市場研究中心、統計諮詢顧問中心等 4 個中心。
 - 5、附屬教學單位性質之中心：兒家中心(學園)、金融投資實驗室、流行創意研究室等 3 個中心。
 - 三、上述第 1、2、3、4 類之中心適用「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由研發處每年調查概況及研究產出，並彙整工作計畫及成果報告書呈報校長。
-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 決議：一、通過。
- 二、適用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由研究發展處管理之中心有四類型：使命性質之研究中心、研究為主之中心、教學研究性質之中心與產學合作性質之中心。
 - 三、其他未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成立之研究中心，將來若對外以本校名義申請研究、產學計畫案時，請研發處同時要求其依規定完成設立程序，並予列管。
 - 四、修訂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明定研究中心之定義範圍。

肆、臨時動議(無)

會後祈禱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